

新竹縣信勢國民小學獎勵學生投稿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語文書畫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積極投稿於各報章、刊物，以發表個人優秀作品，並促進藝文活動及深化學習內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國小及幼稚園在籍學生。
- 三、投稿範圍：
 1. 新聞局登記有案之校外報章、雜誌、刊物等，如國語日報、人間福報、國內各大報兒童版、兒童雜誌等……。
 2. 「新竹縣兒童文學」刊物。
- 四、投稿方式：自行投稿或由班級教師代投，代投教師可向學校申請信封、郵資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凡作品獲選刊出者，頒發每篇作者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100 元，並於學校公開集會中表揚。其作品學校得張貼於公布欄或公布於本校網站上，作為相互觀摩學習之用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獲報章雜誌刊登的作品稿費一律歸原作者所有。
 - (二) 禁止抄襲他人作品。
 - (三) 作品獲刊登之學生，須主動於刊登日起三個月內將刊登其作品之報刊正本送至**教務處研發組**申請（研發組影印登錄後即歸還）。
 - (四) 如以筆名投稿者，須另提出證明資料確為本人之創作。
 - (五) 請自行詳閱各書報雜誌訂定之個別投稿要點，並請授課教師配合教學指導。